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9號

原告 陳妍臻  
被告 陳寬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含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

01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使用。嗣該集團成員即於110年10月14日某時，假冒金融科  
03 技人員撥打電話給原告，佯稱可協助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  
04 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於110年11月2日10時43分、11時  
05 9分各轉帳新臺幣（下同）99萬元、70萬元，又於同年月4日  
06 11時4分轉帳70萬元，再於同年月5日10時44分轉帳175萬  
07 元，復於同年月8日11時47分轉帳200萬元，共計轉帳614萬  
08 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又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  
09 料，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受騙後匯款，經本院以112年度金  
10 簡上字第41號判決（下稱另案）認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並科  
11 處有期徒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3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4 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另案刑事案件卷證  
19 核閱無誤，並有另案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以  
20 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1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經本院  
22 審酌另案卷宗及判決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5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6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7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  
28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  
29 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  
30 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  
31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01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02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03 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4 告基於幫助犯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上開帳  
05 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原告受騙後陸續匯款共計614萬  
06 元至該上開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匯款轉出而取得該詐騙款  
07 項，是被告上開行為已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  
08 取財之結果，則被告主觀上既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  
09 上亦以不法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對原告詐欺  
10 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上開損害，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  
13 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614萬元，洵屬有據。

14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  
22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4月11日（附民卷13、15頁）  
24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614萬元，及自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法 官 趙悅伶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提出上訴狀（並應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其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裁判送達後10日內補具之）於本院，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上訴狀及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且提起第三審上訴，須經本院之許可，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楊鵬逸